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珊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三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7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6月7日后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9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计划

1、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华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5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三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24
注册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谭珊英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通讯设备；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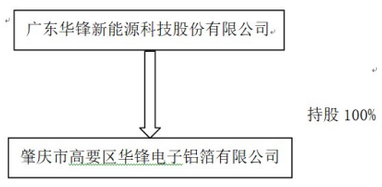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8,797,943.16	513,233,143.30
净资产	301,853,212.80	264,762,151.26
负债总额	276,944,730.36	248,470,992.0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565,726.39	445,757,235.77
营业利润	42,052,736.65	-1,168,787.52
净利润	37,982,061.54	602,613.64

4、经核查，高要华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活动将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34,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03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42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共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农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与该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环境，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从而在国际市场上取得长久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拓展的需求，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建立海外生产基地。

2、登月气门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式：在新加坡、泰国等地设立数家全资子公司，并建立气门业务泰国生产基地；

2、投资金额：投资总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394万美元）；

3、投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投资资金用途：用于厂房租赁、生产基地建设投资、人员薪酬支出等；

5、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整体布局、未来发展需要以及立足于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能够强化与海外客户的供应链协同，保证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销售的稳定性，降低公司出口产品成本，减少国际经济环境波动以及贸易摩擦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 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审批流程，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作，争取尽快完成所需的审批、备案及登记工作。

境外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 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为提高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实施的效率和进度，董事会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设立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41,068.0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59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540,470.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5年3月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0678656	11,362,981,462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8765762	0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76018080067865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和丙方均同意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支付、对账等功能。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制订的账户监管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电子支付渠道的对外支付指令进行落地审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可通兑、透支、取现，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财资平台等电子渠道。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国冉、陈雨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760180808765762。该专户仅用于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和丙方均同意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支付、对账等功能。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制订的账户监管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电子支付渠道的对外支付指令进行落地审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可通兑、透支、取现，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财资平台等电子渠道。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国冉、陈雨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